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5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翁中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翁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孟祥功先生、高先超女士、王锋先生、袁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孟祥功先生、高先超女士、王锋先生、袁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吕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吕彬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吕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赖建清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赖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皓丹 左德起

2017 年 11 月 15 日